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完成
由股東(a)配售優先股及
(b)分派優先股及普通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本公司獲告知，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5,200,000,000 股優先股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本公司亦獲告知，由於完成分派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分派協議已於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完成。根據分派，1,200,000,000 股股份及 2,349,733,333 股優先股已按君業之股東各自於君業之股權比例分派予彼等。

謹此提述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a)由Linshan（本公司之股東）配售優先股及(b)君業（本公司之另一名股東）分派優先股及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協議

本公司獲告知，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代表 Linshan）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優先股 0.01 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5,200,000,000 股優先股。

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配售股份之承配人為獨立於(i) Linshan；(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本公司亦獲知會，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不會因行使有關承配人（及如適用，其聯繫人士）所收購之配售股份所附帶之轉換權後，連同有關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士（如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為本公司之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可按其持有人選擇隨時按一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之轉換比率轉換為股份。假設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 5,200,000,000 股轉換股份，其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01.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該等 5,200,000,000 股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33%。

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大部分配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由Linshan用於償還全部君業（Linshan之附屬公司）現時結欠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第三方貸款。

完成分派協議

本公司獲進一步告知，由於完成分派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分派協議已於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完成。根據分派，1,200,000,000 股股份及 2,349,733,333 股優先股已按君業之股東各自於君業之股權比例分派予彼等。

由於完成分派協議，君業所持有之全部 1,200,000,000 股股份及 2,349,733,333 股優先股將由君業按其股東各自於君業之股權比例分派予彼等，而分派導致君業之股東持有之股份及優先股數目如下：

君業登記股東名稱	於君業所持股份之數目	已分派之股份數目	已分派之優先股數目
Tan Cheow Teck (作為受託人以 Linshan 為受益人持有)	748.8	666,983,373	1,306,027,553

沈俠	460.8	410,451,306	803,709,264
黃新民	<u>137.6</u>	<u>122,565,321</u>	<u>239,996,516</u>
總計：	<u>1,347.2</u>	<u>1,200,000,000</u>	<u>2,349,733,333</u>

假設因分派而分派予並由君業之股東持有之所有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2,349,733,333股轉換股份，其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7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該等2,349,733,333股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41%。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假設及緊隨所有 5,200,000,000 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轉換後，惟於因分派而分派予並由君業之股東持有之 2,349,733,333 股優先股之任何轉換前；及(iii)假設及緊隨(aa)所有 5,200,000,000 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轉換後；及(bb)因分派而分派予並由君業之股東持有之 2,349,733,333 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及緊隨所有 5,200,000,000 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轉換後，惟於因分派而分派予並由君業之股東持有之 2,349,733,333 股優先股之任何轉換前		假設及緊隨(aa)所有 5,200,000,000 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轉換後；及(bb)因分派而分派予並由君業之股東持有之 2,349,733,333 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Linshan (附註 3)	876,770,040	17.08%	876,770,040	8.48%	2,182,797,593	17.21%
沈俠 (附註 4)	410,451,306	8.00%	410,451,306	3.97%	1,214,160,570	9.57%
黃新民 (附註 5)	122,565,321	2.39%	122,565,321	1.19%	362,561,837	2.86%
余鴻先生 (附註 6)	100,000,000	1.95%	100,000,000	0.97%	100,000,000	0.79%
公眾人士	3,622,079,999	70.58%	8,822,079,999	85.39%	8,822,079,999	69.57%
總計	5,131,866,666	100%	10,331,866,666	100%	12,681,599,999	100%

附註：

- (1) 於上表所述之由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乃以本公司所擁有之最新資料為基準。
- (2) 若干上述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上表所載之總計及所列數額之和之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而產生。

- (3) 緊接分派協議完成前，Linshan 為 209,786,667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登記持有人。於分派後及於本公告日期，Linshan 於 2,182,797,593 股股份（包括 1,306,027,553 股優先股及 876,770,0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 2,182,797,593 股股份當中，1,973,010,926 股股份以 Tan Cheow Teck 之名義作為受託人以 Linshan 為受益人持有。Linshan 由 Shannon Tan Siang-tau 先生（又名陳祥道，一名執行董事，另一名執行董事 Tan Cheow Teck 先生之子）全資擁有。
- (4) 沈俠先生為執行董事。緊隨分派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於 1,214,160,570 股股份（包括 803,709,264 股優先股及 410,451,30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沈先生亦為合共持有 3,346,400,000 股優先股之 Luckpath Limited、Opulent Sino Limited 及 Galore Wealth Limited 各自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該等優先股並未計入上表所載之 1,214,160,570 股股份內。
- (5) 黃新民先生為冠亞林業產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緊隨分派後及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 362,561,837 股股份（包括 239,996,516 股優先股及 122,565,32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持有 899,333,333 股優先股之 Able Expert Limited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該等優先股並未計入上表所載之 362,561,837 股股份內。
- (6) 余鴻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若干附帶權利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露娜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先生、Tan Cheow Teck 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 先生（又名陳祥道）、Juanita Dimla De Guzman 女士、沈俠先生、劉軍先生及李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梁偉信先生、溫堅生先生及張錫楚先生組成。